

【副班長：請宣布並張貼】

國立新豐高中 114 學年度高三【1 至 6 班、311】學測模擬考 4 考試時間表

日期	星期	上午		下午	
114. 12. 9.	二	08:10 09:50	10:10 12:00	13:20 14:50	15:00 16:40 *未參加輔導課同學 請作答至 16:00 方可交卷。
		英文 (100 分鐘)	自然 (110 分鐘)	國語文綜合 能力測驗 (90 分鐘)	301-306. 311 數學 B (100 分鐘)
114. 12. 10.	三	08:10 09:50	10:10 12:00	13:20 14:50	/
		考試：305. 306. 311. 301：15 人(原班考. 其他人自習) 304：7 人(原班考. 其他人自習) 302 及 303：自習 數學 A (100 分鐘)	社會 (110 分鐘)	國語文寫 作 能力測驗 (90 分鐘)	
備 註	<p>1.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90 分鐘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；英文考科及數學考科測驗時間各為 100 分鐘，社會考科及自然考科測驗時間各為 110 分鐘。 (國文考科總成績計算之公式如下：$(\text{國寫分數}/\text{國寫總分}) \times 50 + (\text{選擇題分數}/\text{選擇題總分}) \times 50$)</p> <p>2. 考試期間請依准考證號碼(座號)就座；提早交卷同學，仍回教室自修，不得離開教室。</p> <p>3. 請監考老師提前至教務處拿取試卷並依上課時間到班監督。開始考試時將由教務處統一廣播，倘未聽到廣播聲，請依考試時間表進行收發卷。</p> <p>4. 未安排考試時間請任課老師按課表上課。</p> <p>5. 12/10(三)第 1-2 節考科為數 A，請 301 及 304 導師安排本節數 A 考試同學座位，未考試同學則自習，謝謝。 ※社會學程 301 報考 15 位：1. 3. 6. 7. 8. 12. 18. 19. 22. 23. 24. 26. 27. 30. 33 及 304 報考 7 位：3. 8. 11. 19. 24. 29. 35。</p>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應遵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，『考試時間表』請副班長務必轉達全班同學知悉，並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
2. 考試時，應將書包及資料置於班級走廊。抽屜及座位下方皆應淨空，不得放置任何物品。
3. 不可以任何理由攜帶手機或與考試無關之用品進場，經發現者無論是否開機一律依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4. 答案卷請務必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5. 考試範圍詳見背面資料，亦可參考本校首頁網頁\行政單位\教學組\校內各項考試範圍表\高三模擬考範圍表(學測)。

【114-學模 4 考試範圍表】

詳細範圍

考科		測驗範圍與單元名稱
國文 (國綜、國寫)		第一冊～第五冊
英文		第一冊～第五冊
數學 A		第一冊～第二冊、數 A 第三冊～第四冊
數學 B		第一冊～第二冊、數 B 第三冊～第四冊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 探究與實作
	化學	化學(全) 探究與實作
	生物	生物(全) 探究與實作
	地球科學	地球科學(全) 探究與實作
社會科	歷史	第一冊～第三冊
	地理	第一冊～第三冊
	公民與社會	第一冊～第三冊